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詢答完畢，今天謹就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報告及詢答，並於完成詢答後，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係規範有關「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形時，因受益人受有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對於上開情形所生之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過去實務面是在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情形時，同時命受益人返還，如果受益人不返還，即移送行政執行署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至於該不當得利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就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而言，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認為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對於前述有關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況時，現行相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命受益人返還之規定，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是從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衍生而來，但是該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為解決如果將來各行政機關對於不當得利的返還都要進行訴訟請求，動則可能拖半年至數年才能確定的情況，而讓不當得利者或許因而脫產或其他緣故，造成無法返還金錢等等困難，本部爰參酌德國

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具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條文，於該條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如此即維持原來實務見解，在法律上加以補充，以杜爭議。

此外，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修正，同時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條，增加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至於法醫師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本部業於前次會議答詢，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談的是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近這幾天台大法學教授林鈺雄、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李善植及檢改會發起人檢察官陳瑞仁等人紛紛投書媒體，針對民間司改會成立司法陽光網站，公布司法官的獎懲紀錄、以往言論、起訴及裁判等資料所引發的爭議，痛斥司改會是醜化司法、未審先判，是司法霸權，讓人民動搖對司法的信賴等等。司改會也不服氣的抨擊法務部反改革、很可恥、可笑。針對審檢和司改會在媒體的筆戰，法務部羅部長也跳出來說，司法陽光網會讓司法體系崩壞。以本席的立場來看，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民間司改會甚或是本席和在座的本院立法委員，其實大家應該攜手合作，促進司法的改革。大家不是敵人，都是為了司法制度更完善，讓民眾可以接受公平的審判，人權也可以獲得保障，怎麼搞得劍拔弩張呢？陳次長，依您的看法，司法陽光網是不是真的會造成司法體系的崩壞？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出的見解，我們表示贊同，審檢辯學本來就應該在司法改革路上攜手合作，讓我們的司法能夠更往前邁進。對於這次引起風波的民間司改會，本部贊同其監督司法改革的立場，但是我們認為監督的方式有很多種，這次引起風波的原因在於司法陽光網把法官、檢察官個人隱私公布，尤其是過去風風雨雨的事情，有些甚至未經查證，縱然經過查證，有需要把陳年往事放在網上讓大家去批判嗎？同時，司改會還說後續還要讓人民來批評，換句話說，法官、檢察官以後是否每天都要上網看看有沒有人批判，然後去答辯？這樣可以增進司法品質嗎？同時，所謂透明化、陽光化我們都贊同，但是監督應限於個案的審判，因為法官不語，檢察官也不語，他們是表現在審判文書、審判過程、偵查過程和偵查文書上面，因此監督應限於個案的處理，而不應廣泛性的將其個人隱私、過去資料通通拿出來，我們認為這樣不符合個資法蒐集的目的性。

呂委員學樟：他們這個網站的建立有沒有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的疑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是違反個資法第十九條，雖然有些資料是從 Google 或其他公開管道取得，

但是個資法第十九條針對非公務機關有規定目的性，監督的目的一定要把個人過去的風評刊登在網站上面嗎？我們覺得不符合目的性。其次，昨天檢察官協會也提出來有 972 位檢察官包括檢察總長要求依照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下架，因為其中牽涉到個人，當然不見得是總長，而是包括所有檢察官，這 972 位檢察官認為和其個人隱私有關。譬如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可能會有兩邊，審判也有原告、被告兩邊，敗訴的一方會不會心有不滿？會不會無的放矢的上網處理？而且早年有很多輕微的疏失，一旦被放在網上，萬一當事人看到某法官、某檢察官過去有一些疏失，然後導致對司法審判者、偵查者信心的喪失、減損，這樣對於司法改革是沒有益處的。但是對於個案的部分，我們認為是可以監督的。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各有各的立場，大家的論述也各有道理，但是理想和現實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檢察官、法官也都是人，有不同的家庭、學經歷或宗教信仰等背景，對於刑罰的裁量有可能受到各自的人生和價值觀所左右，所以想法和心證都不盡相同，加上在現有的法律制度之下，司法實務上檢察官、法官確實享有很大的裁量權，再加上憲法賦予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導致現在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及司法官濫權的疑慮。譬如檢察官的濫行起訴、濫行上訴、押人取供，這都是大家一致詬病的問題。所以，希望法務部和司改會都去想一想，一旦有了權力之後，是不是忘了初衷？在自己的位子上是不是有了本位主義？其實大家可以好好去想一想。

司法改革確實無法一蹴可幾，本席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待了 14 個年頭，苦守寒窯 28 個會期，有幸參與多項的司法改革，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官法、速審法等等，親身體會到司法改革其實是一條漫長艱辛的路，本席在此要勉勵全國的檢察官和法官，這幾年社會大眾對於提高法官及檢察官的素質、裁判的品質，要求的聲浪非常大，檢察官也必須自我要求。投書的李善植法官說，司法不是服務業，但本席要說的是，司法是人民的司法。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本來就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英文是 *civil servant*，意思就是人民的公僕、人民的服務員。例如法官法，當時為了恐龍法官，我們推動法官法的修正，法官法的修正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談，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在我們手上修正通過，我們建立了法官退場機制，甚至增加了團體績效的評比，讓各級法院的院長或同儕之間對自我的要求有團體的精神，不會因為憲法保障其獨立審判就唯我獨尊。類似這些問題，我們克服了萬難，把法律修正完成。當時司改會在我們修正法官法時動作也非常多，提出檢察官法、司法官法等等，如果當時我們沒有堅持在法官法中訂定專章，依照司改會如此積極的想要推動檢察官法，今天檢察官已經不是檢察官了，而是司法行政官了，那整個都不一樣，會天翻地覆的。現在在合考合訓的情況之下，司法人員可以自由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但是享受的福利和待遇是一樣的，雖然機關有別，一個在司法院，是一級機關，另一個在法務部，是二級機關，業務職掌、權限也不同，但是待遇、福利是一樣的，一樣是享受法官的權利。所以，我們立法委員每次審查法案時都會站在立法的高度去看人民的需求是什麼、社會的反應如何，再加上行政機關的專業考量、政策推動的考量，我們一定會綜合這些意見來處理，並不是人云亦云，該堅持的我們還是會堅持，法官法就是一個例子。我要說的就是我們不用想要消滅司改會，因為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和法律，只要有司法存在的一天，就會有改進的空間，本席相

信唯有審、檢、辯三方及司改會攜手合作，台灣的司法才會越來越好。期許法務部和司法院建立完善的檢察官、法官培訓及養成制度，以積極的方式來提升法官的素質，相信這才是釜底抽薪、推動司法改革的良方之一。這一點希望法務部可以聽進去。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委員指教，這方面我們不是不受監督，因為絕對的權力會使人絕對的腐敗，法務部一向站在改革的立場往前推，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另外，我們不是要消滅民間司改會，羅部長上禮拜就要求找一個機會去拜訪民間司改會，雙方進行對談、溝通，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能進一步取得共識和改進。

呂委員學樟：民間司改會其實本身要去檢討，作為私法人，利用司法陽光網站，難道要知法違法、弄法嗎？他們本身也要去檢討。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學樟：當然羅部長話也講得比較重了一點。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社會大眾和媒體對於王如玄女士軍宅的問題有一些質疑和挑戰，本席也去函法務部詢問有關黃東焄檢察官入住法務部宿舍的問題，我想請教次長，從 93 年 9 月 30 日開始，黃東焄檢察官在高檢署擔任檢察官，請問他是依什麼辦法入住檢察官宿舍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黃東焄檢察官是 93 年 9 月 30 日調高檢署，他是根據高檢署所訂的宿舍管理要點向高檢署申請宿舍。

蔡委員其昌：對，接著 102 年 3 月 25 日他調到法務部擔任法規會參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他應該是在 98 年調法規會參事，那是借調，原職還是高檢署檢察官，102 年 3 月 25 日他是調法務部實缺參事。

蔡委員其昌：好，調法務部實缺參事之後，他又依什麼辦法入住法務部宿舍？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訂定有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

蔡委員其昌：現在他又調回高檢署。

陳次長明堂：適用高檢署宿舍管理要點。

蔡委員其昌：有關高檢署的宿舍管理要點，我就不跟你討論了，黃檢察官從 102 年到 104 年，大概有兩年多左右的時間是依照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入住宿舍，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宿舍管理要點，根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他引用的是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的但書規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蔡委員其昌：第五點第一項的但書規定意思是，員工本人或配偶如果有自有或自用住宅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就不可以入住，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

蔡委員其昌：後面有一個但書。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是有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那後面還有一項但書，這個但書是說如果本人或配偶沒有獲得政府購屋的協助，例如軍公教低利貸等，且經首長核准不在此限。

次長，你知道黃東焄檢察官什麼時候擁有健華新城這個房子？

陳次長明堂：我們原先並不知道，經昨天了解，他們自己說是 101 年。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他於 103 年入住法務部宿舍的前兩年，就已經買了健華新城這個房子，他購買健華新城並沒有透過軍公教的低利貸款，對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蔡委員其昌：雖然他未獲得軍公教低利貸款協助，但還是要經首長同意。次長，要入住法務部宿舍是否要填寫「法務部借用宿舍申請單」？

陳次長明堂：應該都有填，但是專案經過核准後，還要經過法院公證。

蔡委員其昌：宿舍申請單上面有列明：「申請人具結聲明，一、本人或配偶自有或自用之房舍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者，關於這點，他有沒有簽？」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昨天晚上初步了解，黃東焄檢察官因為改調參事，所以是用專簽簽給首長核准的方式處理，所以他應該沒有填寫這張申請單，這是一般的申請單。

蔡委員其昌：他沒有填這張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那他在報核的專簽裡面，有沒有跟部長說，他於 101 年在台北市就已經擁有房子？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口頭了解，因為現在沒有書面，他當時有表達說他有房子，但是沒有享有公教貸款。

蔡委員其昌：就算沒有享有公教貸款，也要首長同意才可以。

陳次長明堂：有經過首長同意。

蔡委員其昌：既然他 101 年就已經擁有房子，那首長是基於什麼作考量？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矇騙當時的法務部長，當時法務部長是誰？

陳次長明堂：曾勇夫部長。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當時他有沒有騙曾部長，也就是說，101 年已經有房子，103 年卻還要入住法務部的低價宿舍，這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他騙法務部長，他並沒有告訴法務部長，他 101 年在台北市已經買了房子，所以他不符合住低價宿舍的要件，因為當時法務部長並不知道，所以就簽了，同意讓他入住。第二種情形是他有跟法務部長講，法務部長明明知道他在台北市有自己的房子卻也簽了。次長，你覺得當時部長是處在哪一種情況？

陳次長明堂：我想依黃東焄檢察官的個性，他是不會用騙的，他本身也是老實人。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有講實話？

陳次長明堂：可能有講實話，因為不是我批的，不過當時首長所作的的考量可能是，當時他借調期滿四年，他原來住的是高檢署宿舍，這間宿舍原先還是高檢署的，所以是由我們法務部跟高檢署借來給他繼續住的，至於首長的批准……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假設黃檢察官真的沒有騙法務部長，那你覺得曾部長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而特准這麼一位在台北市已經擁有房子，卻不願意入住自己的房子，而去住低價的法務部宿舍，你覺得他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

陳次長明堂：我想他是基於照顧同仁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以後法務部的同仁只要提出這種申請，你們都會准嗎？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一定？是不是因為他太太是王如玄；是馬總統的愛將，所以她已經貴為勞委會的主委，也是馬總統欽點的愛將？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考量。

蔡委員其昌：我要替你們法務部其他的同仁講話，日後只要你們同仁有相同的情況，法務部部長都要核准喔，不能因為他是高官的先生身分特殊，所以就准了，而其他一般同仁，只因為他們沒有部長先生或部長太太，所以不准，因此我想要問法務部的標準是什麼？如果不考慮第一種狀況，假設黃檢察官真的有跟曾部長說他有房子，他並沒有騙部長，那法務部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會讓在台北市有房子的他，還可以入住低價宿舍？就這點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現在所知，因為黃檢察官借調參事期滿，本來是要回去高檢署的，後來因為業務上的需要，希望他繼續幫忙，他如果直接來法務部的話，原來高檢署的宿舍就必須交還，所以當時法務部就跟高檢署借用這棟房子並移到法務部來，讓他能夠繼續住，將來他如果回去高檢署時，若依照高檢署的要點，本來就沒有限制，我想部長是基於好意作這樣的考量，不是特別為了黃檢察官……

蔡委員其昌：次長，我只是要點出你們這麼大費周章的為黃檢察官著想，讓他一路調升，還要考慮他的宿舍，這棟宿舍一下歸高檢署管，一下子又歸法務部管，並且還考量他的困難，所以一路簽一路准，我相信如果法務部的同仁都能得到與黃檢察官相同的待遇，我相信法務部會是大家最愛去的地方，大家一定會感戴部長的恩澤。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指教，我們爾後會再檢討。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我要跟你說明理由，我上網查了一下，你知道他們將購買的這棟健華新城出租出去，每個月的租金有 2 萬 9 千元；換言之，他們購買的健華新城自己不住，而把他出租出去，將有 2 萬 9 千元的租金。次長，您知道法務部宿舍的租金是多少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按照坪數來計算的。

蔡委員其昌：對，我把相關資料統計一下，這些資料是王如玄女士自己提供的，前面三項才叫租金，瓦斯、水電費也拿出來講，甚至房子的裝潢也列出來，我審預算的時候，明明看到法務部每年都有編列修繕費來幫忙整修這些官舍，但王如玄女士卻說他自己要修，那你們的經費用在哪裡呢

？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先不管王如玄律師她怎麼講，站在我們法務部的立場，我們並不是收租金，因為過去人事行政局在 100 年曾作成一項解釋，即公有宿舍不是收租金而是使用借貸，使用借貸本來就是無償，但後來行政院要求若使用公有宿舍，應該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在過去並沒有統一規定，不過在 104 年 10 月行政院作成統一規定，需按照坪數支付，所以 104 年 10 月之前，我們法務部按照行政院的要求自己訂定收取 1,522 元，並沒有錯，但我們並沒有收租金，而是原來公務員的加給裡面含有房租津貼 700 元，所以房租津貼不能領，必須要扣回來。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只是要跟我說這些科目、方式可能不是這樣，但金額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 700 元再加 1,522 元，現在計算是 2,159 元。

蔡委員其昌：然後再分擔管理員薪水 1,500，這樣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那是付給他們自己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叫做樓管。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全部都算進去，加總起來不到 5,000 元，自己買房子不住，卻以 2 萬 9 千元出租，自己住法務部提供不用花 5,000 元的房子，這樣社會可以接受嗎？這樣的官箴給予社會好的觀感嗎？但人家一路就是這樣做，我是為我們的同仁抱屈、抱不平，我們的同仁可否採取同樣的方法，大家自己買棟房子然後出租，在台北市隨便也能租個好幾萬，而自己卻去住法務部租金很低的便宜宿舍，然後高租金的房子出租出去，賺取其中的差價，即使是 2 萬元也好，多少累積一點，現在這個人說要來競選副總統，請問社會可以接受嗎？姑且不談法律，因為法律是法務部、檢調單位與司法單位的事情，我只論其基本心態是什麼？一個曾任國家部長級的人，甚至現在有可能問鼎國家副元首級者的家庭竟然在做這樣的事情，請問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嗎？就算通通算進去，自費房屋整修每個月要攤提 5,000 元，因為整修費用花費 60 萬，這 60 萬其實是他們家的裝潢，因為法務部每年都有針對修繕編列經費，她卻連這個都要騙，還告訴社會大眾不實的資訊，其實法務部編有修繕費用，這在預算書裡寫得清清楚楚，自己家裡要買好一點的沙發、好一點的床，卻也提出來說，就算全部加總起來算一萬元好了，賺 2 萬 9 千的租金，卻只花 1 萬元去住法務部便宜的公家宿舍，這會讓社會不能接受，所以該文當時是怎麼簽的，因為曾勇夫前部長也不在部長的位子上，但我覺得這樣的觀感非常不好，只因為他的太太是馬總統的愛將，是勞委會的前主委，屬於部長級的，所以我們就一路禮遇他們家，一路開綠燈，讓他們可以住下去，我覺得這樣的觀感不好。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不是考慮王如玄律師……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要檢討。

陳次長明堂：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再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你們打算修改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似乎是當年在立法的時候，未能將所謂的受益處分，於將來能否只憑下一道侵益的行政處分就直接追回來作審慎考量，這看似一個簡單的問題，但剛才林司長也說，實務上依照老人福利法、住宅法、就業保險法的明文規定，像老人福利法規定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可以請領生活津貼，到時候若

發現他不符合請領資格，縣市主管機關就可以下一道行政處分，以書面命令他繳回，如果他不繳回的話，就直接移送行政執行；或是像住宅法也一樣，若事後發現其不符合補貼的規定，則之前領取的補貼，屆時都可以追回，這在就業保險法也有相同的規定，但今天我們要訂定修正的不是這些特別法，而是行政程序法，而行政程序法是針對所有的行政處分，例如今天作出授益處分之後，要再用另一個侵害人民的權益處分把人家的權益剝奪回來，今天在面對所有狀況下，我們能否全都這樣規定下去？我們也知道法務部針對行政程序法已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這表示當年行政程序法修訂之後到現在，裡面的體系其實是非常紊亂，應該訂定在總則的部分，沒有訂在總則，而訂在分則內，為此你們組成一個特修小組，現在打算進行全面檢討，既然這個研修小組現在還在研修中，為什麼今天要突然拿出這條，單獨讓它通過？而且說實在的，這條條文原本依照法院的見解是分歧的，今天作成一道授益處分之後，事後發現有錯誤，所以要把給他的錢追回來，因此到底能否直接下一道行政處分命令他交回來；如果不交回來的話，就直接執行，完全不用再經過法院裁定，表面上今天因授益處分而多給你這筆錢，後來發現給錯或估算錯誤而多給了，所以你們認為想當然可以跟他要回來，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亦即當你多給人家的時候，他有可能並不知道你算錯，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有一位警察 A 因為行政機關的認定錯誤，原本每年應該給他三級的警勤加給，卻誤給他一級的警勤加給，但今天支付給他的這些加給是你們行政機關算好之後，每個月固定撥入他的薪水帳戶內，他怎麼會知道算錯呢？何況在他領取幾年之後，他有可能會去做一些生活規劃，包括根據收入去買房子、辦理貸款或其他財產的安置等，然而在領取 5 年之後，突然來了一個行政處分公文說他過去 5 年多領了錢，原本他應該領三級的錢，卻給他一級的錢，所以限幾天內要他繳回這 5 年多領的錢，請問短時間內，他要去哪裡湊這些錢？他當時怎麼會知道算錯，而且在經過 5 年後才講，難道這些公務員都在睡覺嗎？為什麼因為這些公務員在睡覺，就要犧牲我們人民的權益？當初也是你們認為符合規定才多給他這麼多錢，但 5 年後在完全無預警的情況下說算錯了，並要求他一夕之間要還錢，一時之間，要他去哪裡拿出這筆錢？另外還有一個台中地方法院實務上發生的案例，民國 85 年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拓寬，進行土地徵收，當時共計有 86 名地主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到了 93 年，政府突然發現當初的查估標準算錯了，溢發了 1,300 多萬，所以 95 年鄉公所就直接下了一道追討的行政處分，告知他們從 85 年到 93 年共計 8 年發給他們的補償金算錯了，要全數追回，亦即在 95 年經過 7 年之後，要人馬上吐出來，然而這 7 年間已經發生多起繼承案例，原本 86 名地主，現在已變成 186 人，之後這 186 人要對鄉公所所作的行政處分提出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又因為行政訴訟法規定即使提起行政訴訟，也不當然停止強制執行，所以今天要探討的固然是我們立法的決定，因為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原本當然都是採肯定說，但現在慢慢改採否定說，認為這應由立法決定，如果立法沒有說可以追回來，你們就沒有這個權力，而必須依照訴訟的方式，因為這屬於民法的不當得利，何況政府、機關與人民是處於平等的地位，而不是上下的從屬關係，所以你們就必須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訴訟方式要回來，而不能只是下一道行政處分就要求返還，因為法無明文規定，今天你們提出這條條文的修正就是希望法有明文，所以就牽涉立法的抉擇，今天由於一個行政機關因為疏忽或怠惰而算錯了，人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拿了，這是屬於不當得利，當然應該要返

還，可是是不是再下一個行政處分就一定要吐回去？而且這裡面可能牽涉到時效消滅、信賴利益、誠信原則等問題，可是你們對這些一概不管，就是跟我們說：請你們給我一把尚方寶劍，這樣我就可以去把錢追回來。你覺得這樣真的合理嗎？

陳次長明堂：對於委員感到有疑慮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慮過，但是不是放在這一條，我們有提到修法小組討論能夠追回多少、時效有沒有消滅、有沒有故意、過失或無過失等問題，最後研究的結果是以後要放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那就等到有完整的修法版本以後再一起送進來，為什麼要在今天送來這個案子？完全沒有配套措施，而且是在整個體系紊亂的情況之下，突然送這個案子來，並要求我們通過，這樣沒有道理吧！

陳次長明堂：這主要是要讓現行的做法能夠有法律的明文規定，因為這裡所規定的「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是一個處分，針對這個處分還是可以提起訴願、可以打行政訴訟，而不是每一件都要提起請求返還之訴。

尤委員美女：你說得很簡單，那我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要不要繳費？

陳次長明堂：提起訴願不必繳費。

尤委員美女：那提起行政訴訟要不要繳費？

陳次長明堂：如果法院要酌減，對於這些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錯的是行政機關，為什麼要將不利益歸於人民而不是歸於行政機關？

陳次長明堂：如果敗訴的話，就是行政機關要負……

尤委員美女：今天誰要先繳費？是提告的人要先繳費，可是犯錯的是行政機關，結果把不利益歸給人民。

陳次長明堂：這不見得是行政機關的錯誤，絕大部分不是行政機關的錯誤，可能是行政機關誤發了……

尤委員美女：誤發不是行政機關的錯嗎？這樣就表示審查有錯誤，除非他們是偽造文書。

陳次長明堂：也有可能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對偽造文書另有法律的規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條文沒有通過，以後法院的訴訟案件反而會增加，因為要逐案請求返還。

尤委員美女：不會啊！我們一直在講，如果你們要修正任何的律，就應該要先做法規影響評估，你們有做法規影響評估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現行法的規定，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我們只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的做法已經都被法院駁回了，我們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你們應該做的工作不去做，沒有任何的統計數字，我們只好上網用「反面理論」去搜尋，就找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共 50 件判決，在這 50 件的判決裡面，有五分之三都是採否定說，都認為是你們行政機關要去提起訴訟，而不是認為你們行政機關當然可以去把錢要回來。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個理由並不是說一定要提起行政訴訟，因為法無明文嘛！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才

在 104 年做了這個決議。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探討立法者的意思是什麼，立法者的意思就是，當今天發現了一個錯誤，而這個錯誤是來自於行政機關，如果是像你所說是用詐欺的方式，那就要用另外的法理來處理，但是如果是由於行政機關的疏忽、估算錯誤、審核不周、故意放水等原因，造成溢發的錯誤，這樣的不利益到底要歸誰？

陳次長明堂：在立法技術上，委員可能要考量一下成本的花費，如果行政機關要逐案去起訴的話，我不曉得行政法院會做出什麼樣的判決。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如果行政機關寄發催告函，一般小老百姓在收到通知而得知有錯誤以後，如果是明顯的錯誤，小老百姓都會乖乖的把錢交回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個通知沒有效力啊！

尤委員美女：有一些人會覺得之前是你們發給我的、現在又要還回去，都是你們在說，那我們百姓到底要怎麼辦？這時候他們才會不把錢交回來，因為要提出一個正當的理由。在土地徵收的時候，你們說一個人可以領多少的補償費，以一坪多少錢去算出金額，卻在 8 年以後突然說算錯了，還要人家把錢吐出來，這樣人民能夠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不服的一方就會聲請救濟，否則我們就沒有法律的依據來要求。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你們要提起訴訟，讓法院來判決，第一個就是看有沒有時效消滅，不是你們行政機關說了算；第二個就是這樣是否真的是不當得利。

陳次長明堂：這個在將來修法的時候會來處理，現在就是要針對現行的做法明文規定，否則以後都不能做了。

尤委員美女：對於現行的做法，法院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就是你們要提起訴訟。

陳次長明堂：法院不是說不能做，只是法無明文，所以要我們去修法。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法官說你們要去提起行政訴訟，這是基於保護人民利益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可以問一下行政法院，如果他們認為每一件都要去提起行政訴訟，那我們就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在要求行政機關要少錯，不是前面隨隨便便錯了一堆，然後再跟行政法院說有這麼多案子，讓你們吃不完兜著走，行政機關本來就不應該做錯，應該要層層把關，要做一個行政處分，不是一個人說了算，要從最下面一直簽上去，難道全部都是橡皮圖章嗎？只由一個最下面的人決定嗎？

陳次長明堂：行政機關應該要盡量正確沒有錯，但是如果要逐案進行訴訟，對人民可能會不利，因為訴訟費用是由敗訴的一方負擔，本來是直接命其返還即可，如果不能這樣的話，就去提起訴訟，那敗訴的某甲除了返還原來該還的錢以外，還需要負擔訴訟費用，這樣對他來講不見得有利。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沒有對跟錯的問題，只是我們立法院的態度是怎麼樣，看到底是要顧到行政機關的便利還是要保障人民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有兼顧到人民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這是我們立法院要去決定的事情，本席要建議主席，對這個條文應該要先保留，等你

們就整部行政程序法所有需要修正的條文提出一個版本。

陳次長明堂：全部要修沒有那麼快。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個條文也沒有那麼急。其次，你剛剛說行政法院就會增加很多案件，在這 10 年內行政機關因為授益處分的錯誤而需要追回，其他法律已經有特別規定的部分不算，就是無特別法的規定而適用行政程序法，因為你們的授益處分錯誤而需要追回到底有多少案件，你們直接以行政處分追回的部分有多少？要經過訴訟追回的部分又有多少？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統計數字，因為我們所有的立法都必須要非常慎重的去看這樣的事情在實務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不是在這裡各抒己見，否則你堅持你的意見，我堅持我的意見，我們兩個就算吵一個禮拜也吵不完。其實一個是為了行政方便，一個是為了人民的基本權益……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純粹行政方便而已，也包括了人民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種案件每一年有上百萬件，就會讓法院癱瘓，那我們就來思考要如何修法，但是這 10 年來還不到 100 件，那還要不要修法讓行政機關方便，就應該要慎重考慮，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這個案子還是一個太草率的法案。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過去並沒有這種統計，因為以前法院沒有逐案的說不能夠請求……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過去的資料送給本席，你們總要去 research 法院的判決吧！對不對？我們都可以做到，你們不能做嗎？

陳次長明堂：只有幾個判決而已，我請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在最高行政法院於今年 6 月做出決議之前，因為都是直接依反面理論做成行政處分，不繳納就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尤委員美女：到底有多少件？

林司長秀蓮：行政執行署不會看每一個案件到底是什麼原因，只看有沒有執行名義存在，不會去針對原因進行統計。

尤委員美女：那執行名義是什麼？

林司長秀蓮：執行名義就是行政處分，這是行政執行法有規定的，所有類型……

尤委員美女：那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部分有多少？行政處分總是會有根據，執行名義是根據什麼規定嘛！

林司長秀蓮：不是依第一百二十七條，可能是依據其他法律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稅法，還有比如說像農保……

林司長秀蓮：像勞保局依照就業保險法應該要返還給付……

尤委員美女：那個沒有問題，本席現在是說用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如果法律有特別規定，那本來就可以，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是針對法律沒有特別規定的，就是一般的部分，對不對？

林司長秀蓮：報告委員，在處分書上面不會寫行政程序法。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們再把範圍縮小，就是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在做了授益處分之後，要再拿回來，人民不服而提出異議的案件有多少？你們總可以查到吧！這個範圍夠限縮了吧！

林司長秀蓮：因為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決議出來，就沒有異議啊！

尤委員美女：這在統計上有意義，怎麼會沒有意義？

林司長秀蓮：委員所說的「意義」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總有訴願的案子吧！

林司長秀蓮：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決議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行政機關總有訴願的案件，那總有統計是根據第幾條……

林司長秀蓮：訴願案件是針對返還的數額，而不是主張不准做成行政處分。

尤委員美女：既然對數額有爭執，就表示對你們這個行政處分本身不服，對不對？不是你們說了算嘛！當初是你們計算的，今天也是你們計算，全部都是你們說的，那本席問你把我們百姓擺在哪裡？

林司長秀蓮：報告委員，其實在做行政處分的時候，如果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不應該發而發、溢發的情形，第一個要做的動作就是撤銷，要撤銷就一定要做行政處分，一定是以行政處分來撤銷，那我把這個行政處分撤銷，當事人對這個行政處分可以聲請救濟。好，我們今天說對撤銷可以去訴願，但是我們行政機關通常的做法是，在撤銷行政處分之後，在同一個公文裡面叫他們繳回這些錢，那把這個行政處分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他們可以去訴願，繳回錢這個部分不能訴願，要再去打行政訴訟，我覺得這樣會變成這邊跑、那邊跑，就是在同一個公文裡面……

尤委員美女：你們當初也是有直接以行政處分去執行的案件，並不是沒有這樣做。

林司長秀蓮：我沒有聽清楚委員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就是你們也有直接以行政處分把錢要回來，對不對？

林司長秀蓮：有。

陳次長明堂：那是撤銷以後。

尤委員美女：就是在撤銷以後就直接命其繳回，可是人家不服，後來法院說你們不能這樣子。

主席：現在要在這個條文增列這一項，我們要看前項的規定，前項是規定：「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已經有做限縮了，所以人民的權益並沒有損失，增列這一項規定最主要就是要以書面的行政處分去確認其範圍是在哪裡，這也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到時候再來探討並考量，可能前、後言都要看。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重點是，要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的規定，依照民法的規定，這裡面會牽涉到時效消滅的問題，對不對？今天行政機關跟人民應該是平等的，當初給他們授益處分是一種上下的關係，可是現在要追回來的時候不是上下的關係，因為已經侵害到人民的權利，所有對人民權利的侵害都必須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今天法律要明文規定，在這裡是規定要準用民法，可是準用民法就有牽涉到時效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由誰來認定，並不是他們說了就算，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由法院裁決，人民可能沒有爭執，在接到通知之後就繳回；可是當人民有爭執的時候，並不是你說了算。現在我們讓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就是他們說了算，你不服你去打官司，你還是先繳錢再去打官司，打完官司以後再來跟行政機關要錢。譬如說我們剛才講的土地徵收，在 8 年後叫我繳回 100 萬，要我去哪裡拿錢？如果我不繳，就開始計算利息、滯納金

、違約金，全部一直加進去，可是這並不是我的錯。可是如果必須要到法院進行行政訴訟的話，是他們先去告，等他們告贏了我才來繳錢，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可是如果敗訴的話，人民就要多付訴訟費用。

尤委員美女：那就等到敗訴再說。

陳次長明堂：那可能是好幾年以後的事情，時效也要算……

尤委員美女：那也有可能是行政機關敗訴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但是大部分……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重點就是這個不利益到底要歸誰，如果人民認為自己可能會敗訴，將來就要支付訴訟費用，那就會在收到通知之後就繳錢，對不對？因為你們一定會先催告，依民法規定就是你要先向我催告，等我不履行的時候，你再到法院去告我，通常不會都不催告就直接到法院去告，而且到法院去告還有調解、和解的程序，這個都可以解決，對不對？我們只是要讓法院來介入，不要讓行政機關有這麼大的權限，好像就是你說了算，當初是你說了算，現在也是你說了算，雖然這個條文有規定要準用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如果不依照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你就要去提告，可是卻要人民把錢先繳回來，天底下有這麼大的行政權嗎？我覺得這真的要深思。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蔡委員錦隆、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謝委員國樑、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宣讀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修正，關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應該訂一個年限。當然原本是按照德國的模式，要追償受領之給付，需要透過法院的判決，但是此案會牽涉到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本席建議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對於追溯期要訂年限，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按照法醫師法，現在法醫師的培育越來越困難，過去都由法醫來執行，因為前年「廣大興號漁船事件」，我方派去菲律賓的法醫不被國際認定，這件事我們要做檢討，當然不宜因為現在法醫不足，然後採取配套措施來做修正。另外，部分法醫師不具備醫師資格不宜進行大體解剖工作，本席的意見做一個參考。

本席在民意論壇看到一篇關於「司法陽光網」，揭露司法個資包括懲戒紀錄及檢改會連署抗議書，有些已經十幾年的資料，我們應該檢視哪些個資不當，是不是要居中檢討？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是規範無洩密個資的情形之下，按照法學緒論的基本原理，這個條款不僅在保護重大的利益，包括要如何使用，刪除、停止或修正的配套，司法及法務部要去研議。因為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司法的信任度，從 101 年 51%、102 年 56%降到現在 49%，所以在整個司法的可信度，讓人民相當的質疑，在公平及公正性的部分，在 103 年是 74%，不信任度上升 4.4%，關於這一點要去了解與修正。

本席再次強調，司法的正義是要保衛民眾，民主國家唯有靠司法伸張正義。我們過去也不斷地被抹黑及栽贓，時間冗長造成被害人長久的傷害，本席就是親身體驗，段宜康對本席不實的控告，我不僅一直要求你們要查證及還原，另外他不時汗巖我，本席也要提告，這必須要有時效性，如果讓你們這樣一拖，從 101 年至 104 年，一拖已經拖了 4 年，幾乎都不用玩了，還好在選舉前，如果在選舉後，又有什麼法的依據說明，而且有一個案查兩次的嗎？司法一定要好好地澈底檢討，對於不法不忠，要明辨是非，馬上查辦！像他去關說要求指揮檢察官，我希望針對黑心食品做揭露，要立案調查，看哪一個是不法、不當或貪汙的，你們要嚴謹地去查，為什麼會去護航黑心食品，其目的為何？而且敢直接指揮檢察官，次長，我希望你們簡單說明及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指教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提到追溯時效的問題，我們是將這一條做脫鉤處理，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包括信賴保護原則等，我們也邀集學者專家針對那部分再詳細規定，因為那個有原則、例外、不知情及過失等問題，我們會再做處理。第一百二十七條是單純賦予行政機關權限而不是擴大權限，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司法陽光網」，我們認為其手段超過了，而且不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的目的性。他們將個人的資料包括風聞及傳聞的。所以剛才呂召委也有提到，應該要進一

步的溝通，因為第五條有一個比例原則，要與司法改革有必要相當的連結。他們現在將某一個傳聞，反過來說，譬如某個律師曾經酒駕，但與其職務無關，他可能載太太或家人酒駕被抓到，也沒撞到人但是違法，在 3 年、5 年之後，還要一直說張三曾經酒駕，放在網站上供大眾點閱嗎？當事人還會信任這個律師或法官嗎？尤其有些是傳聞的。假如他們是無的放矢寫出來的，當事人要去答辯，當事人每天要看有沒有寫到我或朋友。他們可以監督個案，但這與司法品質無關。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司法正義遲緩，這部分就屬於監督的範圍沒錯。尤其法務部一再要求議案妥速偵查，應該儘快處理的不要拖延，如果剛才委員所指控的拖延訴訟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確實司法正義是保護人民，以人民為依歸，如果因為我們偵查延宕，造成當事人困擾，我們也要深入檢討。

另外，剛才有提到個資法刪除使用這部分，今天有 972 位檢察官已經連署要求司法陽光網撤除檢察官資料，這一點希望民間司改會有善意的回應，不要使用過度的手段。

有關委員所提某委員的事件，現在由新北地檢署在做處理中，他一方面提告也在處理，結果如何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希望有干預的情形，詳細情形請新北地檢署再做了解。

**林委員滄敏：**次長，司法正義絕對不容許讓人民沒有信任感，最重要，我們要重視司法陽光網這個問題，司法人員要按照法規，有時候也可能造成相關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在比例原則之上該有或不宜的要制定清楚。選舉將至，某某的祖宗三代都被清查了，有些與他沒有關係也一樣，這是相當不道德的。

**陳次長明堂：**偵查也要符合比例。

**林委員滄敏：**對啦，就像我們也是一樣。次長，你們要制定或本席要提法律定之，如果像延宕多年的案件還在偵查當中，你知道還有多少件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還要了解一下。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法務部要制定。

**陳次長明堂：**這會被列為評鑑，如果延宕過久，我們有懲處過的。

**林委員滄敏：**像我這個案子，你要去做評鑑，給本席資料回復，好不好？

**主席：**針對今日議程的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一案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有意見，建議保留，這真的太倉促，這裡有兩種不同的意見，第一個，剛剛行政機關說授益的行政處分，是因為當事人詐騙或違法等做成，行政機關就會再將行政處分撤銷。如果有詐騙或違法的情況，本身就已經觸法了，行政機關本來就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罰他，甚至將不法利得沒入。對於授予利益處分還在繼續，所以可以將行政處分撤銷，是往後撤銷。所以以後不會給他錢，過去的用沒入的方式，未來的就不給他。你不能對所有的行政處分，不管是善意或惡意，全部撤銷後，你再去提起一個行政訴訟，還在行政訴訟中，仍然命當事人限期繳回，本席覺得不合理，所以這部分要更細膩地去規劃。今天人民如果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是不是有違法的情況？如果是無辜的，每一次都是行政機關說的算，人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部分要

去區分。

主席：這一條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滄敏：我建議，剛剛特別有一個但書，如果第一百二十七條，認定上整個撤銷以後，在行政救濟時，我們用但書，不得做裁判或是罰款，這樣可以保護當事人，你們研議一下，具有保障又可以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是抄德國的，德國已經有規定加第二項，受益人明知……

主席：尤委員，你看一下，這裡同樣有講到……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修第一百一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在修。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條沒有配套，你們就希望先讓其通過。

主席：今天還沒有腹案。

尤委員美女：沒錯，那麼對於你要的就……

林專門委員建宏：撤銷處分都已經作成了。

主席：這些都已經作成了……

林委員滄敏：撤銷處分作成了才可以。

主席：這個立法程序是有問題的。請問但書是寫好了嗎？寫好的話給尤委員看一下。

陳次長明堂：再加一項。

林專門委員建宏：加上「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

陳次長明堂：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不能用這個？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討論那個。

尤委員美女：不是，它是第一百二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在行政院討論時就十分複雜，最後才回來找我們的小組，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最後和行政處分那一章一起討論。拜託委員這條就再加一項，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擅自執行。

尤委員美女：如果用這個呢？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是要在後面討論的。

主席：今天沒辦法討論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我當初報院的版本可以給你們參考，只是在制定上有困難，我也想把它訂得簡單些，可是如果規定成「原則、例外」的話，反而又更亂了。

主席：如果加上那一項的話，我是同意的。

陳次長明堂：先讓它通過嘛！好不好？加上「前項……」這樣會比較明確。

林委員滄敏：目的是不是一樣？

陳次長明堂：目的就是不要擅自執行。這樣可以嗎？

主席：前面還有一個「前項返還範圍」，這在民法裡面就有相關的規定了。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現在各機關都……

主席：只是在程序上再加上在還沒有確定以前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就是要限縮執行。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修正的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本條照以上再修正的協商結論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算是合理的。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法醫師法。

陳次長明堂：先處理犯保法好了。

主席：好，處理犯保法。

現在處理第三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滄敏：沒有。

主席：沒意見的話，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